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平，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纪委副书记、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长沙市开福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熊鹰，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中铁十四局、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金霞经开区工务局工作。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谢新飞，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冷水江市梓龙乡政府科员、冷水江市梓龙乡副科级干部、长沙市开福区委统战部干部、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工委副书记、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工委副书记、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主任科员、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工委副书记、副主任、政协工作联络处主任、主任科员、长沙市开福区征收办主任，现任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公司不设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刘伟平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职务，任命谢新飞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免去熊鹰监事职务，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新飞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四）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新飞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联系电话：0731-88311550

传真：/

电子邮箱：jinxiexincheng@163.com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董事决定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之签章页)

